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9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

副院長
蔡玉坤先生

精英訓練科技總監
蘇志雄博士

精英訓練科技助理總監
李致和博士

助理總監(物業處)
何美娜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尹曉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陳明昌先生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朱慧瑜女士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總監
葉偉恩先生

高級研究經理
袁靜雯女士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城市規劃)
曾思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551/20-21(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III. 運動科研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4)1551/20-21(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551/20-21(03)號文件]的要點。

4. 鄭泳舜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有限公司的董事。

討論

5.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由政府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共同斥資設立 3 億元的運動科研資助計劃，以提升運動員的競爭力及備戰未來數年的大型國際賽事。根據上述建議，政府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將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各注資 1.5 億元，即合共 3 億元。注資後，政府當局將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預留 3 億元開展運動科研資助計劃。委員認為，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支援服務對於提升運動員的表現而言，實為重要。

6. 鄭泳舜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詢問，在擬議注資後，體院如何加強與本地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就科研項目合作。姚思榮議員建議當局亦應考慮與商業機構合作。

7.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體院一直有與本地大專院校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專門科研項目合作。舉例而言，體院曾與一間企業合作，利用風洞進行測試，為香港單車隊研發比賽衣着的特別面料，配以特殊的拼接及縫製技術，以減低風阻。體院院長表示，體院會加強與相關機構合作，並策略性投資以影響為基礎的研究項目，這將有助提升香港運動員的表現和競爭力。體院精英訓練科技總監向委員簡介一些值得注意的合作項目，包括：

- (a) 體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的運動空氣動力科研計劃，當中包括單車及滑浪風帆的風洞測試；
- (b) 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合作進行的運動醫學協作研究項目；及
- (c) 與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合作研發高性能運動服和支援裝備(例如賽艇服)，以及床品紡織物，讓運動員在海外比賽時得到更優質的睡眠。

8. 田北辰議員讚許為單車運動員的比賽服合作研發特殊布料的項目，但他表示，為其他體育項目研發特製高性能運動服亦十分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和體院確保可提供各類精英體育的特製運動服，他又認為，研發高性能運動服的業務具有龐大盈利潛力。田議員進而建議，政府當局和體院應為公帑資助的成功研究項目申請專利，例如上述提升睡眠質素的床品紡織物。他認為，這些研究項目的市場潛力很高。田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透過合約約束未來使用公帑資助的研究項目，以確保相關的知識產權由政府擁有。

9.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單車運動外，政府當局及體院亦已推展其他研究項目，以期提升特定體育項目的表現，例如為殘疾人羽毛球及劍擊作實時技術分析。在該等研究項目當中，有 5 項已獲得專利，而另一項亦有望在明年獲得專利。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10.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應深化推動體育及體育產業發展。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私營機構投放資源，以產業化的方向推動體育發展，以期締造更多體育相關和商機方面的多元發展。他補充，粵港澳大灣區可為體育產業提供大量商機。

11.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認同體育產業對本地經濟的重要性，而行政長官已於 2021 年 8 月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推展體育事業，包括體育產業發展。當局預期，隨着大型項目如啟德體育園在 2023 年落成，以及廣東省、香港與澳門於 2025 年聯合舉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將為體育產業發展創造良機。

12. 體育專員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每年的平均撥款需求超過 1 億元。在注資後，該 3 億元會成為專項基金，專門用作開展運動科研資助計劃。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訂出注資 3 億元這個金額。體育專員表示，該金額是當局經諮詢體院及考慮備戰未來數年國際賽事所需的準備工作後而釐訂。

13. 郭偉強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運動科研資助計劃的營運情況，以確保計劃能達到適當的關鍵績效指標。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院院長向委員保證，會採取多層項目審查標準。在審視運動科研擬議項目時，體院的精英訓練科技科須先諮詢體院相關專家委員會。體院在獲得專家委員會的支持後，便會提交建議予民政事務局審批。此外，由政府代表和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組成的體院董事局，亦會監察運動科研資助計劃的營運情況。

14. 邵家輝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載列的體院轄下 5 個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特別設施及支援服務中心，他詢問，如何在這 5 個設施之間分配該 3 億元。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解釋，為運動科研資助計劃預留的 3 億元當中，並未為上述 5 個範疇制訂固定百分比，而撥款的分配會按擬議項目的效益而定。體院會諮詢相關持份者有何需要，以決定如何分配撥款。政府當局會聯同體院，就如何運用計劃下的撥款制訂適當指引。體院院長解釋，研究工作將以跨專業方式進行，以期獲取以影響為基礎的研究結果。

15. 委員引述最近的新聞報道指，運動醫學人才因缺乏事業前景而流失，他們關注到，體院能否挽留足夠的醫學專家(例如物理治療師)。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相關培訓及證書課程，以建立運動醫學專家人才庫。

^s
16.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體院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相關服務人手充足，於 2020 年向運動員提供了約 81 000 次服務。即使如此，體院仍可增加這方面的人手，而運動科研資助計劃可提供撥款，僱用相關的醫學專家。體院院長補充，體院的運動醫學專家的流失率，大致與其他範疇的職員相若。然而，體院正檢視醫學職員的人手供應情況，有需要時會尋求額外撥款。

17. 劉業強議員表示，香港的精英運動員人數偏少，未必有足夠數據作妥善的運動科學大數據分析。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與內地在這方面的合作。

18.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院精英訓練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不同範疇如運動科學研究項目及運動員數據共享，與著名內地體育機構(例如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及北京體育大學)緊密合作。此外，體院已於 2017 年與國家體育總局奧運會備戰辦公室簽訂奧運備戰合作備忘錄，合作及善用資源備戰奧運和殘疾人奧運會，這亦促進運動員數據共享。

19.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鄭泳舜議員的關注時表示，體院新設施大樓的建造工程將於 2021 年 10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隨即展開。鄭議員認為，體院應提升其設施及設備，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好的支援。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體院新設施大樓會預留約 5 100 平方米淨作業面積，用以發展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相比現時約 2 200 平方米的空間，面積大幅增加。此外，體院在有需要時，會動用部分由"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批出的撥款，採購最新設備。

20. 陸頌雄議員認為，當局亦應提高對足球、籃球和排球等非精英運動的支援服務。他指出，本地球會一般缺乏財政資源加強對不同範疇，包括運動醫學的支援。

21.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鑒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一如其文件第 10 段所述，運動科研資助計劃將會涵蓋與精英體育發展相關的範疇。體育專員表示，為支持足球發展，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計劃向香港足球總會提供額外撥款，以推出各項措施推廣本地足球及培育年青球員。

22.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擬議計劃提交財委會審議。

IV. 香港運動設施供應顧問研究

[立法會 CB(4)1551/20-21(05)號文件]

23. 體育專員、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弘達顧問有限公司研究總監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551/20-21(05)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香港運動設施供應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結果和研究方法

24. 委員認為，顧問研究凸顯了香港各種運動設施供應不足的情況。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全港運動設施的短中長期需要，改善有關規劃，以配合新住宅用地的發展。周浩鼎議員認為有必要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更新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運動設施規劃標準。體育專員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顧問研究有助制訂一套科學化的方法，更準確地評估不同運動設施的供求情況，較現有方法為佳。

25. 馬逢國議員表示，顧問研究未有解決現時運動設施不足的問題，特別是羽毛球、籃球及排球等熱門體育項目的場地。他進而提及"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成效未如預期，仍有空間鼓勵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參加。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表示部分研究結果，例如全港游泳池數目過多這一點，似乎與設施短缺的實際情況互相矛盾。委員質疑，顧問研究或未有顧及每日繁忙和非繁忙時段設施使用情況的落差，以及季節性因素。

26. 體育專員察悉委員的關注，以及他們對顧問研究在數據收集和分析方面的意見。他表示，顧問研究已考慮了設施在繁忙和非繁忙時段，使用情況的落差。為即時紓緩運動設施不足的問題，體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把該計劃涵蓋的範疇，由公營學校擴展至直資學校，以及擴大合資格體育團體的名單等。當局相信，該計劃的運作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影響而受阻，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教育局合作，進一步優化該計劃。

27. 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研究有否考慮由私營機構提供的運動設施。體育專員表示，有別於政府當局現時只計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設施的做法，是項研究已考慮了非政府運動設施的供應情況，包括由房屋署、大學、會所及體育總會場地等提供的設施。

28. 姚思榮議員詢問，顧問研究有否計及某些預留作精英運動員訓練及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運動設施，因為該等設施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後，可開放予市民使用。

29. 體育專員表示，供精英運動員訓練的運動設施專門設計給精英運動員使用，並已獲充分利用，因此政府當局並未打算向公眾開放該等設施。體育專員補充，啟德體育園的運動場地沒有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會開放予市民使用，以及供學校舉辦活動。

30. 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 16 及 17 段載述，在政府運動設施的設計尺寸方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標準與個別國際體育聯會及/或體育總會的相關標準存有差異。他詢問，兩者的差異有多大，以及政府當局有何對策消除差異。

31. 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先考慮有關運動設施是屬於全港性設施，抑或屬於地區/社區設施。如果是全港性設施，政府當局會確保其設計尺寸符合個別國際體育聯會最新訂的相關標準；而地區/社區設施的設計尺寸則有較大彈性，以最佳方式迎合地區需求。

32. 周浩鼎議員察悉，顧問研究成功訪問了 76 間體育總會，另有 26 間未有回應。他憂慮研究的準確性或會受此影響，並詢問該等體育總會不參與研究的原因為何。他又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接觸未有回應的體育總會，向其闡明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同時收集其意見。

33.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研究總監表示，未有參與顧問研究的團體主要是：(i)並非主要運動設施的使用者(例如：香港飛行總會及香港圍棋協會)；(ii)擁有獨立設施的體育總會；及(iii)主要在戶外活動的體育總會(例如：香港滑水總會)。由於上述團體並非顧問研究涵蓋的主要運動設施的主要使用者，即使沒有參與研究，相信亦不會對研究構成重大影響。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

34. 柯創盛議員表示，五年計劃是加強香港運動設施供應的重要舉措，並問及計劃的推展情況。陸頌雄議員對在五年計劃下，某些運動設施(例如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的建造工程已延誤多年表達不滿，而延誤肯定會加劇運動設施整體供應不足的情況。

35. 體育專員表示，為回應公眾需求，政府於2017年1月在施政報告中公布五年計劃，增加運動設施的供應。為此，政府當局在過去4年已落實了26個項目中的20個，另外已選出15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推展。他補充，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已全力參與落實有關工作。

36. 為紓緩運動設施短缺的問題，鄭泳舜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五年計劃中增加興建運動設施的項目，或透過在人口老化的地區，重建現有政府設施，以提供更多運動設施。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位於馬鞍山白石的擬議體育園發展項目。

37. 體育專員同意，當局可重建現有政府設施，以提供更多運動設施。他補充，擬議的白石體育園項目是15個正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之一。鑒於白石體育園佔地遼闊，並會提供多種運動設施，因此有關建造工程將需時數年才可完成。為了在這段期間充分利用選址，政府當局已邀請合資格體育團體，就發展和營運該處兩幅狹長土地上的運動設施，提交建議書。短期租約申請獲批後，有關運動設施將開放予公眾使用。

與政府運動設施有關的"炒場"活動

38. 鄭泳舜議員表示，政府運動設施持續短缺，導致"炒場"活動出現。他認為只有藉增加運動設施的供應來彌補場地不足，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杜絕"炒場"活動。

39.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遏止與預訂政府運動設施有關的"炒場"活動，已成為政府當局優先處理的工作，當局亦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分別是：

- (i) 縮短個人預訂期；
- (ii) 要求所有康體通(康文署的場地預訂系統)用戶憑香港身份證登記，防止租用人以不同身份證明文件預訂場地；
- (iii) 取消草地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即非租用人可免費使用原租用人已付費、但未有取場的預訂場地)；
- (iv) 在康文署網站上載已被取消的預訂時段資訊，並於翌日釋放可供預約的時段讓市民重新預訂；
- (v) 收緊個人用戶在繁忙時段的預訂限額；
- (vi) 針對租用人與不合資格人士以優惠收費一同使用設施，引入新罰則；
- (vii) 停止電話預訂服務；
- (viii) 要求在康體通櫃台預訂場地的用戶，須掃描其香港身份證正本；
- (ix) 不容許用戶使用另一名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代該人在康體通櫃台預訂場地；

(x) 使用抽簽系統分配草地足球場的預訂；

(xi) 租用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在使用預訂設施前，於登記櫃台登記及驗證身份；及

(xii) 如租用人無法於預訂時段取場，須最少於使用設施一天前取消運動設施的預訂，否則有關租用人會留下"沒有到場"紀錄，並會被施加罰則。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21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4)1575/20-21(01)號文件發出。)

(下午12時42分，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以便有足夠時間讓所有已要求發言的委員提問，並讓政府當局就有關提問作出回應。)

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12月15日